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锁定期届满，现将本计划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2 年 7 月 8 日，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55,187,63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至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根据《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锁定至 2023 年 7 月 7 日。详细内容见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

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标的股票，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